

競爭法於我國及國際間之執法概況 及影響

陳信宏 *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伍、美國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
| 貳、幾個近來的國際間競爭法案例 | 一、執法機構 |
| 一、電容器聯合行為案 | 二、執法案件概況 |
| 二、高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 | 三、近來政策或修法 |
| 三、Microsoft 併購 Nokia 結合案 | 四、案例觀察 |
| 參、我國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 陸、中國大陸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
| 一、執法案件概況 | 一、執法機構 |
| 二、近來政策或修法 | 二、執法案件概況 |
| 三、近來案例之觀察 | 三、近來政策或修法 |
| 肆、歐盟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 四、大陸執行反壟斷法的幾個特色 |
| 一、執法案件概況 | 柒、國際間執行競爭法的幾點綜合觀察—代結論 |
| 二、近來政策或修法 | |
| 三、近來案例之觀察 | |

*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壹、前言

2010 年友達三名高階主管赴美就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調查聯合定價行為案卻遭到限制出境，甚至日後相關高階主管遭到法院判刑，引起國內輿論譁然，卻也因此使國人瞭解原來歐美國家對於「市場競爭」的要求與過去國人習以為常的商場文化有如此之不同，而國際間競爭法（反托拉斯法）的執法方式竟可如此嚴格。

此後，政府及各界記取經驗，探討歐美競爭法規範日益增多，使國人更清楚國際反托拉斯法規範，有助於我國企業在國際貿易上遵守當地法令。或因如此，近來我國事業受到國際間競爭法主管機關處分之案例似較少，國內探討國際間競爭法執法也未像當時熱絡，直至 2017 年 10 間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處分美商高通公司並裁罰新台幣 234 億元之史上新高罰鍰金額（註一），競爭法的國際執法一時間又成為國人關注的焦點。事實上並非只有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或裁罰的案件才是涉及競爭法國際執法之案件，只要競爭主管機關處理的案件具有涉外因素及國際管轄權等問題，包括我國公平會裁罰國外事業，自也屬競爭法國際執法之事例。筆者不揣學淺，擬就近來國際間競爭法的一些發展，提供一些觀察並做為借鏡，作為業者因應國際間競爭法之參考。

國際間主要國家的競爭法規範架構雖有不同，然而其制訂目的及基本原理則大體一致，亦即在於保護市場競爭，不樂於見到人為地干預或排除市場競爭的行為，希望透過自由市場的看不見的手，最終能促進消費者福祉。競爭法的規範目的及原理，實際上深受經濟學思潮的影響。古典及新古典經濟學派認為，每一個市場參與者本於理性自利，會自動因應市場的變化或者競

註一：參公平會 2017 年 10 月 11 日關於「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 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罰 234 億元。」新聞稿。

爭的狀態來改變其生產資源的配置及消費方式，這種理性自利的供給與需求之間的互動過程，最終能使市場達到最適的均衡，而整體社會福祉即能被極大化。以我國公平法而言，主要規範聯合行為、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禁止獨占力濫用行為及結合之事前申報規範，其中前三者即在透過行為規範來維持或促進市場自由競爭，而結合規範則在透過市場結構的管制促使市場處於一個較為開放而得產生自由競爭的環境，其目的就是在維護市場那看不見的手以讓其可以運作。

以下先舉例說明幾個涉及國際間競爭法適用之案件做為楔子，而後分別就我國、歐盟、美國、中國大陸等，介紹近來之一些發展趨勢（註二）。由於近年來美國、歐盟的執法規範等國人較為耳熟能詳，故本文在將稍微多說明一些中國大陸的發展與趨勢。中國大陸近來在反壟斷的立法及執法均非常積極，而國人在中國大陸的經貿活動頻繁，實有必要瞭解大陸的競爭法。綜合上述國際發展，最後提出筆者一些觀察淺見，以供參酌。

貳、幾個近來的國際間競爭法案例

以下分就聯合、獨占及結合行為列舉一例，以為楔子。

一、電容器聯合行為案

全球最大鋁質、鉅質電解電容器等 10 家製造大廠等因涉嫌操控電容器價格，涉及國際卡特爾行為壟斷市場而遭包括我國、日本、美國、歐盟等多個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其中我國公平會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成處分，認定業者透過參與會議或其他聯繫而交換價格、數量、產能、客戶等敏感資訊，

註二：國際間競爭法之執法發展其議題實在浩大，實不可能以有限的篇幅做完整或詳盡的介紹。因此，此處僅能就筆者自身觀察，挑選其中的一些發展加以擇要介紹，不免有遺珠，併此說明。

構成聯合行為，裁罰總計高達新台幣 57 億 9,660 萬元，為當時我國裁罰國際業者罰鍰最重之案件。

隨後日本公平會也處分其中 6 家業者（處分之業者和我國公平會略有不同）。

美國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已起訴 7 家公司及 10 名個人被告。並有業者已認罪（註三）。

本文無意探究本案各該機關處分及認定之內容或其正確性，但值得一提者為我國公平會是國際上第一個作成處分的國家，且依據公平會的說明，其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及商議，約定同日對涉案事業同步展開調查（註四）。

二、高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

高通為全球最大手機行動通訊晶片商，國際間競爭主管機關於 2009 年起即有就其涉及相關通信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及晶片銷售行為，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而展開調查，多年來進行調查或處分之國家包括我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南韓等。

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 2015 年責令高通公司停止相關違法行為，並處 2013 年度中國市場銷售額 8% 罰款，處罰人民幣 60.88 億元（註五）。南韓公平會則在 2016 年底裁罰高通 1 兆韓元（約 8.65 億美元）（註六）。我

註三：See New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ly 11, 2017,

<https://www.justice.gov/opa/pr/seventh-company-agrees-plead-guilty-fixing-prices-electrolytic-capacitors> (last visited, December 4, 2017)

註四：參經濟部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2016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327581703> (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註五：參發改委新聞稿：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502/t20150210_663822.html (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註六：參中央廣播電臺網路報導，「違反競爭法 南韓公平會重罰高通 1 兆韓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網址：<http://news.rti.org.tw/news/detail/?recordId=317276> (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國公平會也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其裁罰高通新台幣 234 億元。

本文亦無意就各該競爭法主管機關處分高通公司的內容加以評論，惟本案值得注意者為亞洲競爭法主管機關的積極執法，大陸甚至可謂為第一個處罰的國家，此項趨勢值得注意。

三、Microsoft 併購 Nokia 結合案

微軟在 2013 年 9 月宣布以 54.4 億歐元(71.7 億美元)買下 Nokia，包括：其裝置與服務 (Devices & Services) 部門，包含該部門之設計團隊、所有生產設備之營運、銷售與行銷活動支援功能，及該部門生產產品之新式樣專利等。

此案因涉及結合行為，需於各相關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申報許可，其中微軟在我國及歐盟的申請大約都在 2 個月就獲得許可或附負擔許可 (註七)。但本案中微軟最早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即向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申請經營者集中 (即我國所稱之結合) 的許可，但審查將近 7 個月後，才在 2014 年 4 月 8 日附條件准許 (註八)。由於結合之生效往往以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許可為條件，因此在涉及需要取得多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許可之情況，可以發現各國的審查時間竟可差異甚大。因此，在評估結合案件所需之申報審查時，應對於應申報之國家、審查標準及預估之時間有所掌握，始能順利完成併購。

註七：公平會公結字第 103001 號決定書。

註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 2014 年第 24 號關於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微軟收購諾基亞設備和服務業務案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決定的公告。

參、我國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一、執法案件概況

參考公平會網站上所公布之「收辦案件統計」（註九），公平會之處分案件若以違法行為區分，仍以不公平競爭行為為大宗，限制競爭行為為少（註十），惟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0 年（民國 99 年）以前，每年不公平競爭案件往往高達全體處分案件之七成至八成，至 2011 年（民國 100 年）以後之數年間，降到約僅占六成左右，可見公平會對於不公平競爭案件之處分比重有減少之趨勢。

此外，在處分罰鍰之統計部分，可以看到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的罰鍰總金額均較其他年度高出甚多，其原因在於 2013 年公平會處分 9 家民營電廠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間購售電費率案件裁罰共計新台幣 63.2 億元，2014 年因就該案重為處分裁罰共計 60.7 億元，2015 年則因處分 10 家電容器業者聯合行為裁罰共計 57.96 億餘元，2017 年認定高通濫用市場獨占力量行為裁罰 234 億元所致，這些案件在各該年度占公平會處分案件之全部罰鍰金額都超過九成，而此等高額罰鍰應均是因為公平會適用公平法第 40 條第 2 項對其認定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獨占力濫用行為而得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高額罰鍰之結果。可見，近年來公平會之執法應有漸漸著重在限制競爭行為、且對認定為情節重大之行為將課予高額罰鍰之趨勢。

另在結合案件部分，雖然近年仍有處分結合案件之案例，但多為應申報

註九：參公平會網站：<https://www.ftc.gov.tw/upload/d8bff388-2cf2-481d-b4bb-466876338b03.pdf>
（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註十：我國公平法規範包括限制競爭行為（即濫用獨占力、聯合行為及結合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包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非法多層次傳銷等），此與一般國際間通常將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分開立法之方式，較有不同。

而未予申報之情況，近五年來公平會對於申報結合之案件並無禁止結合之案例。

二、近來政策或修法

為有效打擊事業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之違法行為，參考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普遍擁有不同程度得發動搜索、扣押之權力，公平會原於 2012 年公平法全盤修正案中擬針對違反公平法第二章限制競爭類案件賦予公平會搜索及扣押權限，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註 十一）。

上述草案雖於立法院一讀時通過，惟因係賦予我國行政機關搜索、扣押權之首例而遭各單位質疑，法務部擔憂賦予公平會搜索扣押權將混淆「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界線（註 十二），故於二讀立法院黨團協商時未能獲得支持，致公平會為求該次公平法全盤修正草案之其他部分能順利通過自行刪除搜索、扣押權之規定（註 十三）。

惟公平會新任主委黃美瑛在上任時即宣示要繼續爭取搜索、扣押權（註 十四），106 年 3 月公平會預告增訂公平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對於

註十一：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通過之公平法修正案第 28 條：「主管機關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案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搜索。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準用之。」

註十二：參自由時報，「立院初審通過 增公平會搜索扣押權」，2012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m.ltn.com.tw/news/life/paper/631825>（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註十三：參自由時報，「公平法翻修拿掉搜索扣押權 挨轟自廢武功」，2014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834470>（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經濟日報，「公平會 拿不到搜索扣押權」，2014 年 10 月 30 日，A16 版。另就當時公平會增定搜索、扣押權限之考量、歷程及挑戰，可參吳秀明、沈麗玉，「打擊聯合行為法制之晚近變革」，月旦法學雜誌，2014 年 10 月。

註十四：參公平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4957>，（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涉及違反公平法第二章限制競爭規定的涉案事業及第三人得發動搜索之事由、對象及處所；聲請核發搜索票之程序；實施搜索、扣押之人員；以及搜索、扣押之程序及內容以不公開或揭露為原則等，並明定不服核發搜索票裁定之救濟（註十五）。對照前後二次修正條文的規定可知，本次修正案增定遭搜索扣押之事業或第三人，可以向上級法院針對核發搜索票之裁定提出抗告。同時，明訂公平會為執行搜索、扣押權限，應與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會同訂定業務聯繫辦法（註十六），以免遭質疑有過度行政擴權現象。

惟本次草案預告後，最終送行政院版之草案限縮得進行搜索、扣押之查辦範圍。即原本擬針對所有限制競爭案件，若有需要，公平會可聲請搜索票查扣證物，最後限制於僅限獨占、聯合行為之重大案件才能發動搜索扣押權（註十七）。然即便如此，各界對賦予公平會部分刑事調查權仍有不同意見，故行政院指示公平會應針對此修正案做更詳細的討論（註十八）。

雖然搜索、扣押權限在國內仍有不同意見以致於遲未立法，但在國際間主要競爭主管機關均有類似之執法工具下（這種執法工具往往來自執法之需

註十五：公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5 項修正草案：「主管機關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事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搜索。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涉案事業或第三人之營業所或住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押。搜索、扣押，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扣押之規定。涉案事業或第三人對於核發搜索票之裁定，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

註十六：公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6 項草案規定參照。

註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稿，「公平會將針對情節重大之獨占、聯合行為案件修法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以強化執法效能」，106 年 6 月 3 日。自由時報，「公平會搜索扣押權 自廢武功」，106 年 6 月 3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107424>（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經濟日報，「公平會：公平交易法修法 擬增搜索、扣押權限」，106 年 6 月 3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8/2502297>（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註十八：參經濟日報，「公平會爭搜索扣押權…落空」，106 年 9 月 19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2709184>（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求)，可以預見賦予公平會此等權限很可能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但於此同時，搜索、扣押權涉及對人民自由、隱私等權利之干預，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分際，同時也涉及到公平會本身執法人員能否具備足夠之能力以行使搜索、扣押權等問題，公平會的確有必要提出足以說服國人之程序及配套之制度設計方案為宜。

三、近來案例之觀察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65 號判決

本案係因 2010 年 1 月至 3 月間，因台灣省紙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陳請永豐餘等三家公司所生產之原紙價格一致漲價，致公平會調查後認定構成聯合行為，而於 99 年 5 月 5 日以公處字第 099054 號予以處分。永豐餘等三家公司不服，經訴願被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本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撤銷公平會之原處分，經公平會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並歷經二度更審後，最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永豐餘等三家公司敗訴之判決，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65 號判決維持而告確定（註十九）。

本件爭議之重點在於聯合行為合意之證明，而這往往也是聯合行為執史上最為困難之處。本案中被處分事業處在寡占市場，外觀上雖有調整價格之行為，但並沒有直接證據得以證明事業間達成聯合漲價之合意，則究竟事業間外觀上一致之漲價事實係單純出於寡占市場之價格跟隨或是因意思聯絡之聯合行為所致，即有爭議。最高行政法院在本案判決中，有幾項見解值得注意。

首先，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事業對於明知且有意識透過彼此間的共識或瞭解，形成具有外在市場上一致性行為，若得以透過其他間接證據，例如誘因、經濟利益、類似之漲價時間或數量、發生次數、持續時間、行為集中度及其一致性等，判斷事業間有意思聯絡，且為其外部行為一致性之唯一合理解

註十九：參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65 號判決。

釋，即可認定該等事業間有聯合行為。法院重申聯合行為合意之認定可使用「間接證據」，且此間接證據實際上並非證明合意本身，而是證明「他項事實」即外觀上行為之一致性，而本於推理、論理法則認為只有聯合行為合意為其外觀上一致性行為之「唯一合理解釋」時（註二十），即可認定事業間有意思聯絡（註二十一）。

此外，法院認為「利用市場資訊之公開，間接交換與競爭有關之敏感市場訊息，或相互傳達營業策略，或直接進行商業情報之交換等」，均構成意思聯絡。尤其，法院在本案中區別自然形成的跟價行為和人工刻意形成價格透明的行為，且認為「為避免單純之跟價行為被誤判為聯合行為，在競爭者之間即必須避免瓜田李下之行為舉止，例如餐會、聯誼等，極端情形甚至宜避免同處於同一場合。」可知，法院對於競爭事業間交換敏感性資訊，已採取頗為嚴格之審查態度，競爭事業間應避免交換敏感性資訊為宜。

本案之另一項特色在於判決內容做了相當之經濟分析，包括以賽局理論來說明寡占市場特色等，此項趨勢亦值注意。公平會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首度舉辦「反托拉斯經濟學研討會」，亦可知公平會對經濟分析之重視。

（二）最高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03 號判決

本案係因 Microsoft 與 Nokia 於 2013 年 9 月 2 日簽署股份與資產買賣契約，其內容包括 Microsoft 取得 Nokia 裝置及服務事業部門之絕大部分營業與資產，而 Nokia 將授予 Microsoft 10 年非專屬專利授權但 Microsoft 有權將該授權展延至永久，因而向公平會為結合申報，公平會則附負擔不予禁止，其負擔條件之一包括 Nokia 對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應持續遵守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原則（Frand）。本案因 Nokia 不服公平會附負擔之處分而提

註二十：關於此間接證據適用及唯一合理解釋標準之提出，可參吳秀明，「聯合行為理論與實務之回顧與展望—以構成要件之相關問題為中心」，收錄於「競爭法制之發軔與展開」，元照出版，2004 年 11 月，頁 53-61。

註二十一：同前揭註 20。

起行政訴訟，最終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審判決及原處分。

本案可謂是我國首度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原則之案例。而法院在判決中指出，雖然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依據 FRAND 原則授權標準必要專利係對標準制訂組織（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之承諾，但此並不妨礙公平會基於國內市場考量，而於結合案中以此附加條件或限制。法院肯定 FRAND 授權原則可作為公平會適用公平法時，為保障市場競爭之一個參考原則，值得注意。

肆、歐盟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一、執法案件概況

依據歐洲競爭網路獲申報的案件統計（註 二十二），從 2011 年至 2015 年歐盟執委會及各會員國調查競爭法案件數大致上為：

	執委會調查案件數	各會員國調查案件數	合計調查案件
2011	26	137	163
2012	6	160	112
2013	5	116	121
2014	21	173	194
2015	43	136	179

而依該網站之統計資料，各會員國處分案件居大宗者仍為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101 條之限制競爭合意之行為（包括水平的聯合行為及垂直之限制競爭合意行為），且有日益趨多之趨勢（從 2005 年約占全部案例的 51% 到 2015 年的約占 69%）（註 二十三）。

註二十二：參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網站資料：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ecn/statistics.html>（資料庫更新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網站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5 日）

註二十三：Id.

以執委會自己的統計而言，卡特爾（Cartel）案件近五年的主要統計資訊如下（註 二十四）：

案件數：

年份	處分件數
2013	4
2014	10
2015	5
2015	6
2017(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5

被處分事業數：

年份	被處分事業數
2013	19
2014	52
2015	21
2016	16
2017(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25

罰鍰金額：

年份	罰鍰金額（歐元）
2013	1,664,809,000
2014	1,684,768,000
2015	364,531,000
2016	3,726,976,000
2017(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1,031,122,000

將上述每年罰鍰金額簡單除以被處分事業數，則平均一事業被處分之罰鍰金額可由 17,358,619 歐元至 232,936,000 歐元（註 二十五），罰鍰金額不可

註二十四：See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cartels/statistics/statistics.pdf>,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12, 2017.

註二十五：當然，這樣的簡單平均數未必有統計上之意義，畢竟只要一個案件的罰鍰金額特高或者特低都會影響平均值，但因並無中位數可供查詢，故也只能以平均數作一個簡單的比較。

謂不高（註二十六）。

此外，由歐盟執委會統計之前十大罰鍰案件及事業來看，其處罰的產業包括汽車產業（註二十七）、電子業（電視及電腦螢幕顯示器卡特爾）、電梯、維他命、航空票價、利率衍生性商品等，重罰的產業可謂從傳統製造業、電子或科技業到金融服務業都有。國人耳熟能詳的聯合行為處分往往都是電子或科技產業，但由歐盟之統計來看，國際間聯合行為之執法並非僅針對科技業或電子業，實際上各行各業都有，並且也不是只有高科技產業可能被重罰，傳統產業也是一樣。

在結合申報方面，歐盟適用兩階段審查（註二十八），第一階段可謂初步審查，對於有重大競爭疑慮的才會進入到第二階段的深入實質審查。90%以上的結合申請都在第一階段就許可結合，僅有少數案件會進入第二階段，其中大約有半數的案件或以附條件之方式許可結合，但其中約有一成左右的案件可能被禁止（註二十九）。廠商在處理涉及併購案件時需要注意每個國家的結合規範及市場條件可能不同，一個併購案件若需要在不同國家進行結合申報時，其中一個國家的結合申報若被禁止或被認為有競爭疑慮而導致審查時間的拉長或甚至附有條件，都可能影響這件併購案的計畫或時程。例如近來高通併購 NXP 案，高通雖然順利在美國、臺灣等執法機關取得許可，

註二十六：公平會處罰金額與國際間罰鍰金額對比，實在還是小巫見大巫。

註二十七：最高罰鍰案件為卡車卡特爾，該案中四家被處分事業佔據前十大罰鍰事業之 1、2、6、7 名；此外汽車玻璃卡特爾案是第四大罰鍰案。

註二十八：事業為結合申報後，執委會得於 25 個工作日內進行第一階段審查，此期間事業對執委會提出的反競爭疑慮也可提出改善方案，並可延長 10 個工作日，此階段中若執委會認為該結合案沒有反競爭疑慮（包括基於事業提出的改善方案已清除了執委會的疑慮之情形）則結合即可進行；若執委會認為有反競爭疑慮則可開啟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為深入的實質審查，執委會有 90 個工作天可以進行審查，並可因申請事業提出承諾條件而延長 15 個工作日，事業還可再申請延長 20 個工作日，此階段執委會審查後得無條件許可結合、附條件許可結合、或禁止結合。其程序可參考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mergers/procedures_en.html (last visited on November 5, 2017)

註二十九：參執委會關於結合案件的統計數據，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mergers/statistics.pdf> (last visited on November 5, 2017)

但歐盟卻認為申請事業在基頻晶片及 NFC/SEs 晶片有相當之市場力量，因此本結合可能會有排除競爭者之反競爭疑慮，甚至於二者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可能有諸如提高授權費用及排除競爭者之反競爭效果等，而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決定開啟深入審查程序（註 三十），依近來媒體報導，此案歐盟先前已暫停審查過，並可能要到 2017 年底（註 三十一）或 2018 年第 1 季（註 三十二）才會做出決定。

二、近來政策或修法

2017 年 5 月 10 日，歐盟執委會公布「電子商務部門調查報告」（註 三十三），此項報告所揭諸的一些競爭法考量，值得關注。

此份報告最早係自 2015 年 5 月 6 日執委會啟動針對在歐盟境內對消費商品（consumer good）與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電子商務之調查，該調查為同日通過之「數位單一市場策略」（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之一部分。為進行此電子商務調查，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間，執委會對超過 1,500 個從事與此電子商務相關之經銷商、製造商、數位內容提供商、技術提供商等提出問卷調查，並審閱了 2,605 份消費商品經銷契約與 6,426 份數位內容之授權協議，最終最成此份報告。

註三十：截至本文撰寫時仍未看到歐盟關於高通併購 NXP 結合案之決定。

註三十一：See Bloomberg, “Qualcomm to win EU approval for NXP deal by end of year”, website: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7-11-16/qualcomm-said-to-be-edging-toward-eu-approval-for-nxp-takeover>, (last visited on November 26, 2017)

註三十二：See Reuters, “Qualcomm-NXP ruling may be in 2018: EU competition commissioner”, website: <http://www.nasdaq.com/article/qualcommn-xp-ruling-may-be-in-2018--eu-competition-commissioner-20171115-00266>, (last visited on November 26, 2017)

註三十三：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Final Report on the E-commerce Sector Inquiry, COM (2017) 229 final。此電子商務調查報告及其工作小組報告（Staff Working Document）之相關內容可於執委會網站取得：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sector_inquiries_e_commerce.html (last visited on November 4, 2017)

這份報告總結四個電子商務市場之趨勢，包括：價格趨於透明，更高的價格競爭影響線上或線下之銷售行為例如可能影響到其他競爭因素像是品質、創新、品牌，事業更容易監控價格，以及第三方線上平台讓小經銷商更容易將商品銷售給消費者等。

值得注意的是，此份報告提到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經銷商使用軟體程式以根據其競爭對手的價格而自動調整其自身產品之價格（註 三十四），而這可能有構成事業勾結的隱憂。在傳統的經濟學中，大概寡占市場才會是市場價格在廠商之間趨於透明的市場結構，而因此單純的價格跟隨成為一個可能的自然或正常之市場行為，但因電子商務之興起，即便並非寡占市場，也可能產生價格趨於透明之市場結構。如果同時間許多廠商都有意識的採用軟體程式來自動根據對手價格調整自己的價格，是否也構成「意思聯絡」而有聯合行為之虞，確實值得思考。同時，在垂直交易關係中，上游廠商也將更容易監控下游零售商的提供消費者之價格，則理論上將更有誘因去限制轉售價格，這也產生限制競爭之顧慮。

此外，在調查期間，許多廠商反應對線上及線下交易為雙重定價（dual pricing）可以解決搭變車的問題而不應被視為違法，執委會在此份報告中也澄清表示，向不同零售商訂定不同（批發）價格一般而言係屬正常的競爭過程，但對於同一零售商為雙重定價則被視為是歐盟「垂直協議處理原則」（VBER）中之重大限制競爭行為（hardcore restriction），但建議若雙重定價為解決搭變車問題所不可或缺者，可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尋求個案之豁免（exemption）（註 三十五）。

上述電子商務趨勢及其在競爭法下引發的問題，值得我國事業及主管機關思考。

註三十四：同前註，第 5 頁。

註三十五：同前註，第 9-10 頁。

三、近來案例之觀察

(一) Amazon 案（註 三十六）：

2015 年 6 月間，執委會對 Amazon 啟動調查，認為其電子書的經銷協議中要求出版商給予 Amazon 最惠待遇條款（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s），即出版商應給予 Amazon 比其給予其他 Amazon 競爭者類似或更好的交易條件，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經銷管道、創新電子書或促銷活動等，有違反歐盟競爭法之虞。執委會認為 Amazon 有濫用之配地位之虞，上述條件可能使其他電子書平台難以與 Amazon 競爭，也削減競爭者發展創新電子書服務的誘因及能力。雖然 Amazon 並不同意執委會的看法，但承諾包括於 5 年內不執行上述最惠待遇條款。

(二) Google 案（註 三十七）：

歐盟執委會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認定 Google 濫用其搜尋引擎之配地位，非法給予其自身比較購物服務（comparison shopping service）較優惠之待遇，違反歐盟競爭法而處以 24 億元歐元之高額罰鍰（約新台幣 850 億元），Google 已表達不認同而擬向法院提起訴訟。事實上這僅是歐盟執委會認為 Google 違反其競爭法之其中一例而已。

限於篇幅，此處不擬介紹執委會的意見，但本案與前一 Amazon 案都可看到，歐盟執委會對於國際間具支配地位之廠商積極調查甚或開罰之態度（甚至論者有認為歐盟與美國大廠間存在一種微妙的緊張關係），此外，此二案例都涉及新經濟下取得市場支配地位廠商之行為，也都與電子商務或網路經濟有關，可見新型態之經濟活動對於競爭法之執法或因應，均值得我們

註三十六：See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Commission accepts commitments from Amazon on e-books”, May 4, 2017; also see Summary of Commission Decision, Case AT.40153- E-Book MFNS and related matters (2017/C 264/06).

註三十七：See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Commission fines Google €2.42 billion for abusing dominance as search engine by giving illegal advantage to own comparison shopping service”, June 27, 2017.

深思。

(三) 執委會處分汽車產業聯合壟斷等案：

2017 年執委會處分汽車產業之卡特爾案件包括：2017 年 2 月 8 日認定三家汽車電池回收廠商組成卡特爾而處分 6 千 8 百萬元歐元罰鍰；2017 年 3 月 8 日處分 6 家汽車空調及引擎冷卻系統供應商之卡特爾行為而裁罰 1.55 億元歐盟罰鍰；2017 年 6 月 21 日處分三家汽車照明系統製造商的卡特爾行為 2 千 6 百萬元歐元之罰鍰；2017 年 6 月 27 日處分 Scania 公司因參與卡特爾行為而課處 8.8 億元罰鍰（註 三十八）；2017 年 10 月 20 日執委會透露正對德國汽車產業進行卡特爾之調查（註 三十九）。

限於篇幅，無法論述上述各該案件的內容。但由這一連串的案例可知，國際間競爭法的調查並非只有針對電子業或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也無從倖免，事實上汽車業不僅在歐盟被調查，在美國乃至大陸都是被調查之產業。甚至，這些傳統產業也會被處以高額罰鍰，事實上卡特爾案例中，單一事業被罰最高金額的即為 Daimler 及 Scania 涉及的卡車案。所有產業都受國際間競爭法拘束，我國事業以國際貿易為重，也有相當之汽車相關產業鏈，實應特別留意。

(四) 歐洲法院 Intel 案：

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廢棄歐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在 Intel 與歐盟執委會一案之判決，發回重審。

執委會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處分 Intel，認為 Intel 從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註三十八：上述案例可由執委會網站下載：<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cartels/cases/cases.html> (last visited, November 4, 2017)

註三十九：See European Commission –Statement, “Commission confirms inspection in the car sector in Germany”, October 20, 2017,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7-4084_en.htm (last visited, November 4, 2017)

年 12 月在 x86 之全球中央處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s, CPU) 市場處於獨占地位，卻以向其採購全部或大多數之 x86 中央處理器為條件而給予其四家主要的電腦製造商 (包括 Dell、Lenovo、HP 及 NEC) 折扣，及以獨家銷售採用 Intel x86 CPU 之電腦為條件給予經銷商 Media-Saturn-Holding 獎勵等行為，目的在消除競爭者 AMD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於市場上與其 x86 CPU 競爭之能力，構成濫用獨占地位，因而裁罰 10 億 6 千萬歐元 (註四十)。Intel 不服向歐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該處分或降低罰鍰。普通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駁回 Intel 全部請求。Intel 再向歐洲法院上訴，歐洲法院則廢棄普通法院判決，發回重審 (註四十一)。

歐洲法院的判決內容，值得注意的包括如下：

- (1) 若限制競爭行為在歐盟境內實施或對歐盟境內具有限制競爭效果，案關契約或決定縱然發生在第三地，歐盟競爭法仍具有管轄權。競爭法的管轄權是否及於在域外作成的行為 (即域外適用效力)，亦為本案 Intel 的爭執之一，尤其 Intel 主張其與 Lenovo 之協議為出貨到大陸，對歐盟境內並無影響。歐洲法院在本案中認為協議縱使在境外簽署，但在歐盟內部市場實施，仍有歐盟競爭法適用 (註四十二)。除了用「實施測試」 (implementation test) 判斷案關協議是否在歐盟競爭實施以外，歐洲法院也認為「有條件的效果測試」 (qualified effects test)，即若在境外形成之限制競爭行為若可預見的將在歐盟境內產生立即與實質影響時，歐盟競爭法仍有管轄權，以 Intel 所爭議的 Lenovo 協議而言，歐洲法院就認為雖然 Intel 主張產品是出貨至大陸，但法院調查認為這是 Intel 為了促使 Lenovo 所生產而附有 AMD 之中央處理器的筆記型電腦不會在歐盟境內

註四十： Summary of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May 2009 (Case COMP/C-3/37.990-Intel)

註四十一：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ess Release No 90/17, 6 September 2017

註四十二： Judgment of Court of Justice, Case 413/ 14 P, INTEL v. COMMISSION, Paragraphs 43-44.

銷售之緣故，因此認為仍然影響歐盟境內市場（註 四十三）。

- (2) 其次，法院認為普通法院就原告所質疑執委會所為之反競爭分析之主張應加以審查。歐洲法院表示一具有支配市場地位之事業以其交易相對人承諾向其排他性地採購全部或大部分之需求而與其交易者，不論有無以其他條件為限制或者以給予折扣為對價，均構成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縱使無正式的承諾義務，但支配市場地位之事業以交易相對人向其獲取全部或大部分之需求而作為給予特定折扣之條件者，也構成濫用市場地位行為（註 四十四）。歐洲法院認為，一旦執委會進行了濫用市場之配地位之分析後認定折扣安排構成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者，則歐洲法院需要審查聲請人方質疑執委會關於排除競爭分析之主張。

本案中，歐洲法院廢棄普通法院之理由之一即在於其認為執委會在本案中係依據 AEC (as efficient competitor) 測試而認定本案之折扣安排構成限制競爭之濫用市場地位行為，但普通法院卻認為審查執委會所進行之 AEC 測試並非必要 (necessary)，換言之採取類似當然違法之立場而未探究執委會分析的適當性，然此項見解遭歐洲法院認為不合法而予以廢棄（註 四十五）。不過，歐洲法院並未就執委會所為之測試分析表示意見，亦即本案發回之理由並非執委會之原處分有何不妥，而僅是認為普通法院不應未就 Intel 爭執執委會測試分析之抗辯為實值審理而已。因此，此案回到普通法院後，法院究竟會支持執委會之分析或 Intel 之抗辯，尚待後續觀察。

註四十三：Id., Paragraphs 45-49,50-61.

註四十四：Id., Paragraph 137.

註四十五：AEC 測試是指分析爭議行為是否對具有相同效率之競爭者 (as efficient competitor) 具有排除競爭之測試分析。其概念大體是在假設一個和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同樣效率的競爭者受其行為之影響，然而具有市場支配力量之廠商可否仰賴此項分析合理化其限制競爭行為？以及此項測試與效率測試之關連等？非本文篇幅所能涵蓋，也非本案重點。歐洲法院的重點並不在於 AEC 測試本身，而在於普通法院未就 Intel 質疑的執委會於本案仰賴之 AEC 測試之抗辯進行審查。倘若普通法院審查了且維持執委會見解，本案是否會遭到廢棄，亦屬未知。廢棄後普通法院之審理結果，或許可以解開此問題。

對我國事業來說，在面對國際競爭案件時，應注意此等競爭法域外效力之適用方式。從歐盟上述案件來看，連契約簽署、甚至於執行都不在歐盟境內，只因其限制協議之結果可能影響歐盟境內市場之競爭，法院仍認為執委會會有管轄權。這顯示沒有國家會輕易放棄其對競爭法的管轄權之趨勢，值得吾人深思。

伍、美國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一、執法機構：

美國的競爭法主要由休曼法（Sherman Act）、克雷頓法（Clayton Act）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 Commission Act）等組成，其他尚包括Robinson -Patman Act 等，還有州法。其中休曼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處理共謀勾結行為及獨占行為，克雷頓法則處理其他的限制競爭行為，例如歧視性價格差異、企業合併，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 5 條則處理「不公平競爭方法及不公平或詐欺行為」，兼及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

美國的競爭法執法機構在聯邦層級為司法部（DOJ）及公平貿易委員會（Fair Trade Commission，FTC）。司法部為休曼法第 1 條限制競爭及第 2 條壟斷行為的管轄機關，享有專屬的刑事追訴權，但其處分必要由聯邦法院認可，並無行政決定或行政程序。所以過去國人熟知的友達案等，都是要跟 DOJ 打交道。FTC 則負責執行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 5 條規定，處理一般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案件，對於一些限制競爭行為，FTC 可以依據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 5 條規定起訴（註 四十六），其有行政程序。在結合案件中，

註四十六：2017 年 1 月 FTC 即以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 5 條規定起訴高通，參 FTC 的新聞稿，可由其網站取得：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1/ftc-charges-qualcomm-monopolizing-key-semiconductor-device-used>（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18 日），但適用該條規定

DOJ 和 FTC 共享克雷頓法及 Robinson -Patman Act 的執法權，並按照其領域區分。大體而言，金融服務、電信、農業部門的結合案件歸 DOJ 管轄，涉及國防、零售、藥物部門的結合案件則歸 FTC 管轄（註 四十七）。

此外，不可忽視的，還有各州的執法機關，以及民事求償的集體訴訟。

二、執法案件概況

美國執行反托拉斯法的最大特色，在於其採取刑事責任以恫嚇不法勾結行為。部分違反美國休曼法的行為構成重罪而處以刑事處罰，企業的罰金可達到 1 億美金或原有之收益/損失金額的 2 倍，而個人被告則可能面臨長達 10 年的徒刑及 100 萬美金或收益/損失 2 倍的罰金。其處罰實相當嚴厲。而更重要者，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執法對象除企業外，甚至更強調對個人被告的追訴。90 年代反托拉斯署起訴的企業被告與個人被告大致相當，但 2000 年至 2009 年，被起訴的個人被告數量已達企業被告的 2 倍，而近年更達到 3 倍。個人被告的刑期也大幅增加，從約 20 年前的平均 8 個月徒刑，近年來已達到 24 個月（註 四十八）。

也引起 FTC 委員的不同意見，亦可由其網站取得：

<https://www.ftc.gov/public-statements/2017/01/dissenting-statement-commissioner-maur-eeen-k-ohlhausen-matter-qualcomm-inc> (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18 日)

註四十七：關於 DOJ 和 FTC 及其權責區分的檢要介紹，可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介紹，
網 址：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young_lawyers/publications/the_101_201_practice_series/understanding_differences.html (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18 日)

註四十八：See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Brent Snyder Delivers Remarks at the Yale Global Antitrust Enforcement Conference, February 19, 2016.

<https://www.justice.gov/opa/speech/deputy-assistant-attorney-general-brent-snyder-delivers-remarks-yale-global-antitrust> last visited on June 18, 2017.

三、近來政策或修法：

既然探討國際間競爭法之執法概況，則不得不提美國近來修訂發佈的「國際執法與合作的反托拉斯指導原則」(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和司法部 (DOJ) 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共同發佈了修改後的「國際執法與合作的反托拉斯指導原則」(註 四十九)，此指導原則更新 1995 年版的「國際合作之反托拉斯執法指導原則」(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依司法部的新聞稿，此指導原則反映了全球化經濟下反托拉斯法執法的重要性，以及美國執法機構與國外執法機構在執法政策及執法調查中的合作承諾 (註 五十)。

本次修訂的「國際執法與合作的反托拉斯指導原則」有幾項特色，包括：(1) 增加了一個國際合作的章節，說明美國執法機構的執法工具、保密措施、國際合作的法律基礎、與其他競爭法執法機構的資訊交換以及刑事偵查的措施等；(2) 更新美國反托拉斯法對於涉及國外貿易等之適用原則；及(3)提出一些適例 (examples) 來說明常見的問題 (註 五十一)。

此指導原則有幾個規範，值得稍做說明如下。

(一) 美國反托拉斯法對國際貿易的適用 – 直接、實質而可合理預見之效果 (direct, substantial and reasonably foreseeable effect)：

本指導原則重申美國反托拉斯法就國外行為但對美國產生「實質且有意

註四十九：See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ssued b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January 13, 2017.

註五十：See “Justice Department and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nounce Updated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Guidelines”, DOJ, January 13, 2017.

註五十一：參美國司法部網站的介紹，

<https://www.justice.gov/atr/guidelines-and-policy-statements-0/antitrust-guidelines-international-enforcement-and-cooperation-2017> (最後瀏覽，2017 年 12 月 9 日)

際貿易行為對美國市場產生直接、實質而可合理預見之效果，仍受休曼法（Sherman Act）、聯邦交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 Commission Act）規範。不難想像，美國執法機構採取較為寬範的態度審視國際貿易落入美國反托拉斯法規範的執法態度。例如進口商品至美國之行為固然受美國反托拉斯法規範，但行為人即便不直接進口商品到美國市場，但將之置於行銷通路而最終會進入美國市場者，則該行為仍可能會被視為對美國市場產生直接、實質而可合理預見之效果而受美國反托拉斯法規範（註 五十二）。

（二）國際管轄權之考量

本指導原則第 4 章固然提到反托拉斯法的執法與各國管轄權之間可能的衝突，然而應注意的是，本指導原則強調「國外執法機構的調查或執法行動不會影響（美國）司法部或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調查或執法行動」，換言之，不會因為有外國執法機構的調查就可以豁免於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機構的執法。相反的，美國執法機構只會考慮其執法是否有助於矯正影響到美國市場的反競爭行為。事實上此種執法態度大體在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都是類似的，因為實際上他國執法機關通常審視的也是該他國市場受到影響的狀態，並藉由競爭法執法來恢復該他國市場應有的競爭狀態，難以期待他國競爭法執法機構的執法結果可以恢復或促進自己國家的競爭秩序。因此，實少有國家的執法機構會願意因為其他國家正在調查或已經處分特定反競爭案件而自願「禮讓」不管轄該案件。相反的，在實務上，往往看到的是各國執法機構對於相同的國際卡特爾案件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共同合作及各自處分。

（三）國際合作

本指導原則新增第五章國際合作，可見近年來國際間對競爭法執法合作

註五十二：參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第 3 章。

的重要性與日遽增，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這裡僅說明幾點。

第一，美國執法機構在調查反托拉斯法案件時，必然會要求當事人提供資訊。在某些情況下其他國家的相關法令可能禁止當事人揭露文件或資訊以供美國程序使用。但本指導原則說的很明白，單單這種國外法令關於提供資料之限制規定，不能作為不遵守美國司法部或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提供文件的藉口。這裡又再度看到美國執法機構對於執行反托拉斯法的態度及不會輕易「禮讓」國外執法機構的傾向。

第二，當美國執法機構所調查之特定案件也正受其他國家執法機構的調查時，美國執法機構得聯繫該國執法機構並與該國執法機構分享相關的公開資訊及「非公開資訊」。此處之非公開資訊是指美國執法機構未受法令限制不得公開但其本身將之視為非公開且並未公開之資訊，其中也包括其執法人員對於特定案件的觀點、市場界定、競爭效果、損害及改正措施等。甚至在其負有保密義務時，其也可以請當事人同意是否放棄保密（註 五十三）。由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各國競爭法執法機構對於跨國的競爭法案件的資訊交換的趨勢或常態。

第三，本指導原則再度強調，對於國際價格限制卡特爾的調查及追訴是美國司法部的最優先執法項目之一（top priority），司法部甚至會與國外機構分享相關資訊以協調執法步調，例如同步搜索等。此外，司法部仍將尋求國外執法機構的合作以追訴個人被告，例如可能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告（Red Notice）來尋求於國外逮捕被告，甚至引渡到美國就審。可見，美國執法機構是積極利用國際合作來打擊反競爭行為，並且積極執行其反托拉斯法。

註五十三：當然，是否同意仍由當事人自由決定，且理論上也不因此影響該案件調查之結果，但實際上主管機關之此種詢問不能說不會對當事人產生應該配合之壓力。

四、案例觀察

船用膠管製造商被引渡案

延續前面提到的國際合作趨勢，在此就舉一美國司法部為使觸法的個人被告可以在美國就審，引渡個人被告之例子。2014年4月4日，針對涉及船用膠管（marine hose）圍標、固定價格與市場分配之國際卡特爾案，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成功自德國引渡一名義大利籍被告 Romano Piscioti 至美國就審。該名被告為總部在義大利的船用膠管製造商 Parker ITR Sr.的前執行長，他在過境德國時遭到逮捕，而後從德國被引渡到美國（註五十四）。前反托拉斯署副署長 Bren Snyder 在該案之後甚至表示：「過去那種在國外安全天堂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你也許相信你的國家不會將你引渡到美國，但假如你想跳上飛機、你想去去其他國家旅行，你將會有很高的風險被引渡到美國。」，可見美國積極追訴國際卡特爾案的個人被告之態度（註五十五）。由於我國公平法先行政後司法的執法原則，主要處分之對象都是公司，以致於國人往往有一個迷思，以為違反競爭法是公司的責任而無關個人。事實上，美國的執法（尤其在國際卡特爾案件）往往以追溯個人為主要的執法手段，公司反而是次要的，這與我國不同，實應注意。

註五十四：See First Ever Extradition on Antitrust Charge, Department of Justice News, April 4, 2014. <https://www.justice.gov/opa/pr/first-ever-extradition-antitrust-charge> last visited on June 18, 2017.

註五十五：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前副署長 Brent Snyder 的談話，原文：“The days of safe havens abroad are over... You may believe you live in a country that will not extradite to the United States, but if you want to get on an airplane, you want to travel to another country, you are going to increasingly be at a high risk of being extradi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See <https://www.law360.com/articles/545218/doj-official-warns-extradition-safe-havens-fading>, last visited on June 18, 2017.

陸、中國大陸競爭法之執法概況

一、執法機構：

在瞭解中國大陸於競爭法（反壟斷法）之執法概況之前，有必要先稍微瞭解其執法機構，這是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十分不同之處。

在 2008 年之前，大陸並沒有競爭法，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就與競爭案件可能有關的部分行為，係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直到 2007 年 8 月 30 日其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大陸成為國際間實施競爭法之一員，中國大陸競爭法的執法有其特色，從執法機關的分散即可看出。

依照大陸「反壟斷法」第 9 條規定，其國務院下設置「反壟斷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反壟斷工作，履行包括研究擬定競爭政策；調查、評估市場總體競爭狀況，發佈評估報告；制訂、發佈反壟斷指南；協調反壟斷行政執法工作等。該法第 10 條規定，「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以下統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而上述「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有三，分別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下稱「發改委反壟斷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下稱「工商總局競爭執法局」）及「商務部反壟斷局」。上述執法機構形成 1 會 3 局之架構，其職責略為：

1.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組織、協調、指導反壟斷工作。
2. 發改委反壟斷局：指導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工作，擬定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政策、任務工作計劃及實施意見，負責反價格壟斷執法工作等。

基本上可以理解為凡是涉及價格之反壟斷案件均可能由發改委反壟斷局

查處。

3. 工商總局競爭執法局：其職責為擬訂有關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直銷監督管理和禁止傳銷的具體措施、辦法，及承擔查處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及直銷案件。反壟斷案件部分，可以理解為除屬上開發改委反壟斷局或底下商務部反壟斷局職責範圍以外的，均屬工商總局競爭執法局的職責範圍。因此，例如非價格的壟斷協議（即國人一般理解的聯合行為與垂直交易限制之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均屬其管轄。
4. 商務部反壟斷局：主要負責經營者集中案件（即國人一般理解的結合案件）的規範、審查及查處。此外，該局也負責開展競爭政策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此外，應特別注意者，上述 1 會 3 局的執法機構均屬於大陸中央層級的執法機構，上述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根據工作需要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政法的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因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的發展和改革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亦為各地方之反壟斷執法機構。許多案件實際上即為各地方政府部門的執法結果。

二、執法案件概況：

由於大陸官方並無統一對外公布其執法案件的數據狀況（包括收案、結案、處罰之違法行為類型、處罰金額等），故底下之相關數據僅為筆者自行綜合相關資料蒐集彙整，資料之完整性自然無法與前述其他官方數據可以比擬，但應仍能看出一些大陸反壟斷執法之概況。

- (一) 發改委：發改委從 2013 年起公告其處罰決定（但仍有部分並未公告）。至 2017 年 11 月為止，其網站上公告的 72 件處罰決定中，有 68 件均涉及橫向價格壟斷協議，其中 1 件同時涉及分割銷售市場壟斷協議，另有 3 件涉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1 件涉及固定轉售價格及限制最低轉售價格，占大宗者仍為橫向之壟斷協議。被處罰所涉及之產業領域包括保

險、汽車零部件、工業軸承及配件、通信與基帶芯片（基頻晶片）、貨物海運、製藥、醫療器械、化工產業，產業別並限制。且值得注意者，罰款都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的 1% 起跳，罰到相關市場銷售額的 8% 的案件也為數不少，甚至有許多被處罰事業若非主動通報而可以由相關市場銷售額的 10% 減輕，否則被處罰到市場銷售額的 10% 亦非無可能。這與我國公平會甚少罰到銷售金額 5% 以上者大不相同。可見，大陸對涉及價格壟斷的執法有重罰的趨勢。

- (二) 工商總局競爭執法局：從 2013 年起至 2017 年 8 月份，該局所公告的 56 件執法案件中，有 26 件為橫向壟斷協議，34 件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其中各有 2 件及 6 件終止調查。涉及的產業別更是多元，連會計服務、體育都可能被罰，幾乎各行各業都可能受罰（註 五十六）。罰款部分固然有金額微小者，但處罰到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 8% 者也不在少數，重罰的趨勢仍很明顯。
- (三) 商務部反壟斷局：大陸商務部發言人孫繼文在 2017 年 1 月 5 日記者會上說明 2016 年關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之執法狀況（註 五十七），提及 2016 年共收到申報 378 件，立案 360 件，審結 395 件，創反壟斷法實施以來新高。案件行業中製造業占比最大，占審結案件 53%，另外半導體、通信、高端製造業案件增長較快。集中類型而言，橫向併購最多，占審結案件 40%。而依照網路上的統計，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為止商務部反壟斷局僅禁止 2 件經營者集中申報，附條件批准 33 件，對應申報而未申報案件作成處罰決定已公開的有 17 件，無條件批准的超過 1881 件（註 五十八）。可知，絕大多數經營者集中申報案件均被批准，僅極

註五十六：但對於當地網路巨頭倒是未見有何處罰。

註五十七：參中國網報導：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7-01/05/content_40036165.htm（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註五十八：參：<https://zhuanlan.zhihu.com/competitionlaw/20357507>（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少部分被禁止或附條件許可。

(四) 除了上述大陸中央反壟斷執法機關的執法以外，大陸地方性的反壟斷執法也值得注意。例如 2015 年 4 月 23 日江蘇省物價局認定奔馳汽車對江蘇省境內經銷商實施限定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因而對奔馳汽車處罰人民幣約 3.5 億元罰款，約為其上一年度相關市場銷售額 7% 的罰款（註五十九）。又如上海市物價局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認定上汽通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與上海地區經銷商達成並實施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的壟斷協議，而處罰其上一年度相關銷售額的 4% 罰款，約人民幣 2.01 億元（註六十）。而上述被處罰的汽車業者均於被處罰後立即承諾接受處罰並配合整改。

(五) 個案上值得一提者或為高通案。

本案之所以值得一提，係因和底下將介紹的「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中許多規定有關，甚至可說指南中許多規範是參考本案的經驗而來。

2015 年 2 月 9 日大陸發改委作成行政處罰決定書，認定高通公司濫用無線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市場和基帶芯片（即基頻晶片）市場支配地位，而命一系列停止行為，包括：不得對過期專利收取許可費；不得要求被許可人將持有的非無線標準必要專利反向許可及禁止免費專利反向許可；不得在堅持較高許可費率同時，以整機批發淨售價作為計算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的基礎；許可無線標準必要專利時不得無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標準必要專利許可；不得將被許可人不挑戰專利許可協議做為當事人供應基帶芯片的條件等等。除上述責令停止行為外，發改委並處罰高通公司 2013 年度銷售額 8% 的罰款，即人民幣 60 億 8 千 8 百萬元

註五十九：參新華網 2015 年 4 月 24 日報導，可由網站查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4/24/c_127727290.htm（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註六十：上海市物價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520160027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

(折合新台幣大約 280 億元)。而高通在接受此處罰同時，承諾一系列整改措施，其中包括對在大陸境內使用而銷售的手機，按其原整機批發淨售價（應指權利金）的 65% 收取專利許可費（註 六十一）。

此案之所以值得一提，一方面在於其影響底下所介紹的「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另一方面是因雖然高通商業模式的限制競爭疑慮早已引起國際間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注意，但發改委可謂是第一個對其授權行為做出裁罰決定的競爭主管機關，迥異於過去國際間競爭法案件往往是美國、歐盟帶頭處分之後，其他國家競爭主管機關跟進處分的狀態。大陸在反壟斷法實施多年後，搶先一步作成處分，顯然其已有自信可以操作競爭法，欲作為國際領頭羊或希望藉由競爭法執法而協助調整其國內競爭秩序的企圖心不言可喻。

三、近來政策或修法：

（一）「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改委公布了「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如前述 2014 年起不論大陸中央或地方執法機關即有多起關於汽車行業的反壟斷決定，因此此指南之徵求意見稿意圖規範汽車產業的競爭秩序。此指南區分橫向壟斷協議、縱向壟斷協議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加以規範。在縱向壟斷協議上，值得注意者為除價格限制外，首度規範了非價格限制之壟斷協議例如地域限制、客戶限制等也可能構成壟斷協議。此外，此指南徵求意見稿規範汽車產業的上下游，包括汽車供應商、配件供應商、經銷商等，也包括售後市場的限制規範。一旦出台，對汽車產業之影響不言可喻。

事實上發改委反壟斷局局長張漢東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於蘇州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之年會上即表示此指南之徵求意見已經結束，不久即將公布此指

註六十一：參發改委新聞稿：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502/t20150210_663822.html
(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南（註六十二）。

（二）「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

2017年3月23日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下稱「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然事實上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先前就已委託發改委、工商總局、商務部和知識產權局等四各部委起草本指南的建議稿，而其實早在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4日發改委和工商總局就已分別發佈其建議稿，其他二各部委依報載也都提出其版本。因此，本指南可謂是綜合上述四部委版本的徵求意見稿。大陸國務院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在2017年6月23日發佈的《2017年深入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加快建設智慧財產權強國推進計畫》，更將出台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列為2017年的重點工作項目，因此，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可望於近期出台（註六十三）。

在此之前，工商總局雖已訂有「關於禁止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但尚非是一個全面性的規定。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則更為全面，其共有27條，第一章為一般問題（即基本原則），第二章規範涉及知識產權的壟斷協議，第三章處理涉及知識產權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第四章為涉及知識產權的經營者集中，第五章則處理其他問題。可以看出其規範架構大體按照反壟斷法的規範架構，並逐一針對各種行為加以處理。可知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可以說參考近年來大陸相關規定以及處理知識產權濫用案件的實務經驗而為全面性的規範，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限於篇幅，僅就幾個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較突出的規定說明：

1. 明確不因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而推定其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指南第一條第三款）。這與國際間的觀點相同。

註六十二：參騰訊網2017年11月15日報導，<http://auto.qq.com/a/20171115/005247.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註六十三：截至本文撰寫時尚未查得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的出台資訊。

2. 肯定應依個案考慮相關行為對效率和創新的積極影響。但就該積極影響（指南第一條第三四款），則認為要同時滿足該指南第五條的條件，包括：該行為與促進創新、提高效率具有因果關係；相對於其他促進創新、提高效率的行為，該行為對市場競爭產生的排除、限制影響更小；該行為不會嚴重限制相關市場的競爭；該行為不會嚴重阻礙其他經營者的創新；消費者能夠分享促進創新、提高效率所產生的利益。要能同時滿足這些條件，其舉證責任不可謂不高。
3. 在反壟斷法中就縱向壟斷協議僅就轉售價格維持問題明確禁止，其餘則沒有明文。但指南第七、八、九條則分別規定交叉許可、獨占性回授、不質疑條款。顯然官方認為實務中這些問題已經夠具體且有足夠經驗累積而可以明文提出規範依據。
4. 對於以不公平的高價許可知識產權行為，可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其考慮因素包括：許可費的計算方法，及智慧財產權對相關商品價值的貢獻；經營者對智慧財產權許可作出的承諾；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歷史或者可比照的許可費標準；導致不公平高價的許可條件，包括限制許可的地域或者商品範圍等；在一攬子許可時是否就過期或者無效的智慧財產權收取許可費。（指南第十四條）對於如何判斷涉及不當之高價，指南顯然根據大陸過去的案例（例如高通案）而提出一些指導性的考慮因素，值得注意。
5. 對於拒絕許可知識產權的行為，在知識產權構成生產經營活動的必須設施時，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指南中提出可以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者對該智慧財產權許可做出的承諾；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是否必須獲得該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拒絕許可相關智慧財產權對經營者進行創新的影響及程度；被拒絕方是否缺乏支付合理許可費的意願和能力等；拒絕許可相關智慧財產權是否會損害消費者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指南第十五條）

6. 對標準制訂也提出規範考量因素。(第十條)

由上述可以看出，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指南不僅處理全面，而且許多問題均為目前國際實務上經常引發爭議的問題，大陸將這些問題具體的提出其規範思考，已可一窺其日後規範的趨勢，頗有預先制訂遊戲規則的態勢，值得注意。

(三) 反不正當競爭法 (註 六十四)

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在 1993 年制訂，制訂後也曾有過二次修訂草案及審議稿，終於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布，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為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實施二十餘年來首度修改，應值注意。

由於反壟斷法實施之後，反不正當競爭法當中原有的搭售、傾銷、串通招投標、行政壟斷的規範，實際上都已經由反壟斷法加以規範，因此，此次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修法重點之一，即在於將這類規定刪除，使法律適用較為一致。

其次，本次反不正當競爭法對於引人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商業賄賂行為、虛假宣傳行為、有獎銷售、侵害商業秘密、損害商譽等行為有較大幅度的增修。另外增定一個條文專門規範互聯網領域的不正競爭行為，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特定行為以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網路產品或服務的行為。

另外，新法賦予監督檢查部門更多執法工具，除了過去的詢問權、複製資料權利外，尚可進入業者經營場所檢查，並查封、扣押涉嫌不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查詢涉嫌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經營者的帳戶，並且對拒不配合者可交由公安機關予以治安管理處罰。執法工具之強大，實值注意。

註六十四：反不正當競爭法全文可於中國人大網取得：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32.htm (瀏覽日期：2017年12月3日)

最後，反不正當競爭法提高罰款額度，例如侵犯商業秘密、違反商業賄賂行為的罰款由原先的人民幣 20 萬元提高到人民幣 300 萬元。更應予注意者，一旦經營者受到反不正競爭的行政處罰，將被記入信用記錄，並依照相關規定予以公示。

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規範，對於即便不具市場力量的廠商也有應予遵守之義務，這和反壟斷法通常處理具有相當市場力量之限制競爭行為或產業結構的執法角度，並不相同。因此，台商實均應注意這些新的行為規定，以免違法。

四、大陸執行反壟斷法的幾個特色

綜合上述說明，可以歸納一些大陸反壟斷法執法的特色如下：

- (一) 多個執法機關。大陸幅員遼闊，競爭法執法上不僅有中央機關，中央有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改委反壟斷局、工商總局競爭執法局及商務部反壟斷局等 1 會 3 局，更有地方性的執法。眾多執法機關實為其特色。
- (二) 雖然近年來國際間競爭法之執法漸漸不再為價格管制，但價格管制似仍為大陸反壟斷法執法的重點之一，甚至專由發改委系統處理，這由上述許多壟斷案件，最終都以被處分人承諾降價收場，可見一般。實則，我國公平會的執法與其他國際間競爭法執法機關一樣，早期也常常側重於價格監督，但隨著執法經驗的累積往往傾向避免自行認定價格是否過高，畢竟價格本來就是市場機制運行的結果，競爭主管機關只要能維護公平競爭，價格自然會有所反應。
- (三) 罰鍰金額高昂。由前述舉例的案例可知，大陸競爭法的執法，處罰金額往往高達被處罰事業上一年度相關銷售金額的 8%，上億人民幣的罰款實屬尋常，其處罰不可謂為輕。當然，以大陸市場之大，罰款金額高昂應可理解，然而這種罰款屢創新高的狀態，其實在各國競爭法執法的發展趨勢都是如此，實不足為奇，但對業者而言，實應謹慎，步步為營，

以免觸法。

- (四) 不畏處罰大型跨國企業。前述高通案、針對汽車行業的壟斷行為案等，可以發現大陸反壟斷執法機關並不畏懼處罰大型國際企業，甚至有積極適用反壟斷法來藉此調整大陸的競爭秩序。
- (五) 已漸漸脫離針對外資企業之批評，大陸企業甚至行政機關被處分的也所在多有。早期大陸反壟斷法之執法往往被詬病為針對外國企業，但現在反壟斷執法機構對於大陸企業的執法力度並不亞於針對外資企業。所以，國人應該要拋棄這種成見，台商在大陸之營運也應注意反壟斷法的執法，以免誤觸法網。
- (六) 執法的透明性及可預測性漸漸改善。過去大陸反壟斷執法機關的透明度及其決定的可預測性被人詬病。2013 年以前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決定，很難查知，但現在中央層級的反壟斷執法機關多會公告其決定，有助於企業瞭解執法機關的執法標準。然而就其調查程序的可預測性仍有不夠透明的現象。而由眾多案例發生執法機關發佈處罰決定同時，被處罰事業幾乎同一時間宣布配合整改，接受處罰的聲明來看，一旦業者受到調查，應尋求專業人士協助，並積極配合執法機關調查，甚與執法機關溝通解決或整改方案，以降低法律風險。

柒、國際間執行競爭法的幾點綜合觀察—代結論

由前述說明，謹就國際間執行競爭法的發展或趨勢，歸納幾點筆者淺見及觀察如下：

- 一、各行各業都受競爭法規範，國際間亦同。
- 二、競爭法的管轄權是否及於在域外作成的行為（即域外適用效力），一直以來就是競爭法領域之熱點問題之一，但由近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裁罰國外事業或發生於國外之行為日益趨多，顯示各國為了保護本國競爭

秩序，多有不願輕易割捨自身管轄權之傾向，這個傾向至今並未改變，前述在歐盟的 Intel 案，以及美國關於國際執法與合作之反托拉斯指導原則所揭示的管轄原則，都可看出端倪。我國業者仰賴國際貿易，不能誤以為在一國領域外之行為就不會有該國競爭法之適用。

三、國際卡特爾案件，尤其涉及價格卡特爾，仍為國際間執法機構執法的重心所在，並且交換敏感性資訊有被競爭法執法機關認為構成卡特爾的傾向。就此而言，我國公平會定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等，提供相當豐富的指引，可資參考；惟參考之餘，更應落實在日常的教育訓練以形成遵法之企業文化。尤應注意，前述美國的國際卡特爾執法是以追訴個人責任為主，所以像電容器聯合行為案，在我國是處分公司，然而在美國卻已有諸多個人被告被起訴。因此，公司內部的高階主管尤應對此有所認識，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誤觸法網。

四、除國際卡特爾案件外，近年來各主要國家競爭法執法機構的調查似又有轉向針對具市場獨占地位廠商的傾向。例如近來國內輿論的高通案，又如前述歐盟調查 Amazon 及 Google，甚至近來報載我國台積電也受歐盟調查（註 六十五）。過去，幾無我國企業在國外被調查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情況，但顯然現在已然改觀。一方面這代表我國已有具有國際重量級及被認為具有市場地為之企業，實為可喜；但另一方面也代表這些企業應注意涉及市場支配地位的相關競爭法規定，及國際間主要競爭法執法機構之執法態度。

五、國際執法的密切合作。不管前述美國的國際執法與合作之反托拉斯指導原則、案例，或者我國公平會於相關案件的新聞稿，都可以看到國際間各國競爭法執法機構的密切合作，包括執法資訊的交換、執法觀點的分

註六十五：中央通訊社，「台積電：歐盟調查半導體銷售涉嫌反競爭」，2017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711170298-1.aspx> 瀏覽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

享、執法步調的協同等，可以看出競爭法執法趨勢往往是執法機關之間合作打擊反競爭行為。在這種趨勢下，對於受調查之廠商而言，將需要特別注意一國調查所引起其他各國調查之連鎖反應。尤其對於涉及國際貿易行為所引起的一國競爭法調查，必須迅速的分析在其他國家有無違反競爭法之疑慮，而後儘速與專業人士逐一檢視在不同國家的相關風險。例如在國際卡特爾案件中，是否需要考慮申請寬恕政策？如果要應該要在哪些地方申請？在其他案件，可能也要思考因應執法機關調查的方式，例如是應積極配合調查與答辯或者尋求與執法機構之和解等。簡而言之，面對國際間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調查，應全面分析並謹慎而迅速的擬定策略加以因應，不能掉以輕心。

六、亞洲執法機關執法日趨積極。由前面可以看到，包括我國、大陸、南韓競爭法執法機關對於競爭法之執法都日益積極。大陸是第一個處分高通授權行為的國家，我國則第一個處分電容器聯合行為案。並且亞洲各國的罰鍰金額也往往屢創新高。這代表亞洲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早已不會等待歐美國家的調查結果才決定自身的執法步調，顯示其對於損害競爭之分析日益有信心，對重大限制競爭案件的執法也日趨積極。以我國廠商而言，因與大陸貿易的頻繁，更應特別注意大陸在反壟斷法的法令變遷及執法力度。在我國，公平會如果在一個個案罰鍰了上億金額，往往成為輿論關注焦點；然而在大陸，一旦因違反反壟斷法而被處罰，億元罰款金額幾乎成為「起跳價」。此外，大陸的執法仍舊很關注「價格」，因此台商對於價格的約定實應特別留意，以防範未然。而鑑於大陸執法的特色，萬一面對反壟斷法的執法，應考慮積極配合執法機構之調查，且視調查過程考慮是否配合執法機構的執法觀點而提出整改方案，以降低風險。

